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TINE

##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可能收購事項／投資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可能收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投資於該公司（「建議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變更、修改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及考慮到諒解備忘錄對手方同意在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建議交易之文件編製過程中通力合作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協助，並以示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之誠意，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協定將由本集團支付且由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持有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退還款項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倘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被視為正式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代價之按金及部分款項。倘若於諒解備忘錄規定的時間內未達成正式協議或倘若本集團向諒解備忘錄對手方表示其不再願意繼續就建議交易進行協商，則目標將向本集團不計息地退還誠意金。

誠如上文所披露，除獨家權利、保密性以及監管法律之規定以及與處理誠意金相關之該等規定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變更、修改及補充）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獲協商及簽署之後方為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